



四川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5—1987)

责任编辑：刘建文

封面设计：文小斗

技术设计：古 蒙

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85～19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8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22.25 插页4 字数51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488-5/D·68 印数：1—4500

定价：7.35 元

说 明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适应全面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继《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52～1984）一书编辑出版后，现又将我省在1985～1987年期间所制定的地方性现行法规、规章136件汇编成集出版，供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同志学习、查考和执行。

本汇编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的或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或经省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以及由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为1984年已出版的《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52～1984）一书的补遗；第三部分为附录，即在前集中已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

第一部分的法规、规章分为：综合，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工业、交通，商业、物资，外经、外贸、外事，工商行政，财政、税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计划生育、医药卫生，民政、公安，劳动人事，民族，机关工作及其他等16类。在各类中，法规排列在前，规章在后，均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今后，我们还会将我省所制定的法规、规章加以汇编，陆续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8年8月

本书汇编者：雷喻义 高朴实 许之桢
岳 忠 范 瑾

目 录

一、综 合

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
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暂行规定·····	17
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规定·····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充规定·····	28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山区经济 开发的决定·····	32
关于文明单位（村镇）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向经济联合中 企事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协定·····	45

二、资 源

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48
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5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地方能源紧缺问题的若干政策 规定·····	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土地荒芜费的规定·····	7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占地	

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73
四川省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76
四川省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9
四川省实施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	97
四川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登记发证实施办法	105

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	116
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	123
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土法生产硫磺污染破坏环境的 指令	136
四川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1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定	141
四川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办法	146
四川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	153
四川省测绘管理暂行规定	157
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161

四、农林、水利

四川省水产管理暂行条例	165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 的决定	171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17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的布告	182

四川省蚕种管理暂行条例（草案）	184
四川省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	191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暂行办法	194
金沙江漂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大熊猫的布告	205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若干规定	207
四川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214

五、工业、交通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的补充 规定	2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2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船舶 违章航行的紧急通告	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我省城乡集体企业的补充 规定	237
四川省地方企业技术改造暂行管理办法	242
四川省工交企业新产品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251
关于收取无线电台注册登记费、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259
四川省工业企业升级试行办法	26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的通告	272
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	274
四川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278
绵阳市厂矿企业伤亡责任事故经济处罚暂行办法	281

六、商业、物资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暂行 规定.....	284
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	28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补充 规定.....	291

七、外经、外贸、外事

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	293
四川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分配办法.....	29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 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	299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302
关于加强临时出国团、组或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外事 纪律的暂行规定.....	305

八、工商行政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3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城乡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布告.....	327
四川省加强公司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329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	333
关于审批投机违法案件的若干规定.....	336

九、财政、税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对市、地、州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3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金生产管理和打击黄金走私活动的布告	3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3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债券、股票管理的暂行规定	3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经济交往中招待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3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353
关于省级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362
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367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财经纪律的几项规定	370
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373
四川省“星火计划”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管理办法总则	377

十、教育、科技

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37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	384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91
四川省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试行办法	395
四川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方案	399

四川省关于建立合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暂行规定	4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星火计划”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422
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428
四川省专利管理局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437

十一、文化、体育

关于修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	442
四川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445
关于加强年历印售管理工作的规定	4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的通告	453
四川省各县体育工作暂行规定	45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出售、出租和公开放映未经广播电视部批准发行的海外文艺性录像带的通告	462
四川省保护广播电视网设备设施安全暂行条例	463
四川省闭路电视管理暂行规定	465

十二、计划生育、医药卫生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467
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474
四川省传染病管理办法	480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487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卫生防病事业的 决定·····	493

十三、民政、公安

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	501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505
四川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507
四川省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	510
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	512
四川省印刷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	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购销实行严格 管理的规定·····	518
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20
四川省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525

十四、劳动人事

关于加强科技干部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若干 规定·····	528
四川省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	536
四川省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劳动保险试行办法·····	545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度的暂行办法·····	552
四川省乡镇企业劳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55
四川省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	561
四川省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办法·····	571

四川省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实施办法·····	574
四川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	576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病假待遇改革试行办法·····	581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行办法·····	584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辞职暂行办法·····	587

十五、民 族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592
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597
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614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631

十六、机关工作及其他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65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	652
四川省地震监测系统保护管理办法·····	65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65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行政执法机关滥罚款的规定·····	661
四川省查处违反计量法规行为暂行规定·····	663

补 遗

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暂

行规定.....	66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订和颁布地方性 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669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 规定.....	673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 定.....	675
阿坝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 规定.....	677
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679
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691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变通规定	698

废 止

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700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	700
四川省农副业船、渡口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	700

一、综 合

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2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4
第四章	选区划分	6
第五章	选民登记	7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9
第七章	选举程序	11
第八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13
第九章	解放军驻川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选举	14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14

第十一章 违法的责任·····	16
第十二章 附 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地区所辖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驻川部队选举产生。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军部队选举产生。

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或代表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在每次换届选举之前，地方各级财政应分别列入预算。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并可设立选举指导机构，负责办理选举事宜。地区可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七条 县、乡两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同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七至十五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乡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七人，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县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选举工作方案，训练选举工作人员，部署、宣传、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 (三)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四)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决定；
- (五)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六) 监制选票和制定投票办法，主持投票，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 (七) 选举工作结束后，做好统计报表和文书、资料的整理

归档工作，并作出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九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办公室可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调研组等机构。各组的职责是：

秘书组：负责上下联系，安排会议，收集情况，整理材料，管理财务，印发选民证、选票和各种表册、证书、资料，刻制印章，办理文书档案等工作；

组织组：负责拟定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等工作方案，并在选举委员会决定后组织实施；

宣传组：负责组织宣传力量，编印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

调研组：负责调查研究，检查《选举法》和本细则的执行情况，接待来信来访，办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

乡级选举委员会也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区公所和其它单位设立选举指导办公室，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的选举工作。各选区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在选区内设选举指导站，指导选民小组工作。

乡级选举委员会可在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十一条 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确定为：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三百名为基数，每十五万人增加